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6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丝绸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5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1-6月,口罩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4.47%和58.86%,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起到积极影响。随着疫情逐渐控制,口罩业务对发行人业绩贡献程度将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口罩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结构、收入构成、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充分披露口罩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第2条)

(一)口罩业务对公司业务结构、收入构成、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1. 口罩业务对公司业务结构、收入构成、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口罩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转产口罩产品,口罩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①	口罩业务②		剔除口罩业务③=①-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687.84	17,206.27	44.47%	21,481.57	55.53%
营业利润	4,313.80	2,502.53	58.01%	1,811.27	41.99%
期间费用	7,833.29	2,722.02	34.75%	5,111.26	65.25%
利润总额	4,251.48	2,502.53	58.86%	1,748.94	41.14%
净利润	3,724.91	2,192.58	58.86%	1,532.33	41.14%

注：在测算口罩业务利润情况时，将期间费用中对明确可归属于口罩业务的费用单独归集，对不能明确区分的期间费用按照各月口罩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进行分摊；将口罩业务相关资产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归入口罩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所得税费用按照口罩业务与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进行分摊，下同

2020 年 1-6 月，口罩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47%和 58.86%，在原有业务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口罩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影响。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阅）以及剔除口罩业务后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①	口罩业务②		剔除口罩业务③=①-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3,369.31	17,365.39	32.54%	36,003.92	67.46%
营业利润	5,181.32	2,315.55	44.69%	2,865.77	55.31%
期间费用	13,422.62	2,722.01	20.28%	10,700.61	79.72%
利润总额	5,134.54	2,315.55	45.10%	2,818.99	54.90%
净利润	4,542.16	2,048.40	45.10%	2,493.76	54.90%

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集中主要精力采取积极措施开拓和恢复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而口罩等防疫物资市场供应已相对充足，公司 2020 年 7-12 月口罩月均销售额为 40-50 万元左右，口罩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比重有所下滑。

根据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71,900-74,100 万元，净利润约 6,000-6,700 万元，其中口罩业务收入约 17,400-17,600 万元，净利润为约

1,700-1,900 万元，口罩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约 23%-25%、28%-29%。

(2) 口罩业务对公司收入构成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审阅数）和 2020 年度（预测值），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预计值）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	34,500~35,500	47.91%~47.98%	22,592.84	42.69%	11,141.00	28.97%	40,764.45	56.43%
	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	20,000~21,000	27.82%~28.34%	12,962.26	24.49%	10,108.15	26.29%	31,479.08	43.57%
	口罩	17,400~17,600	23.75%~24.20%	17,365.39	32.81%	17,206.27	44.74%	-	-
	合 计	71,900~74,100	100.00%	52,920.49	100.00%	38,455.42	100.00%	72,243.53	100.00%
销 售 毛 利	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	17,000~18,000	62.07%~62.96%	11,618.22	56.27%	5,480.68	39.17%	21,032.31	78.68%
	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	4,000~4,500	14.81%~15.52%	2,590.77	12.55%	2,074.27	14.83%	5,698.94	21.32%
	口罩	6,000~6,500	22.22%~22.41%	6,438.45	31.18%	6,435.97	46.00%	-	-
	合 计	27,000~29,000	100.00%	20,647.43	100.00%	13,990.92	100.00%	26,731.24	100.00%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当年 2-3 月间公司客户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较差，口罩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4.74%、46.00%。随着国内疫情得以控制，公司集中主要精力采取积极措施开拓和恢复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业务，2020 年 1-9 月，口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1%、31.18%。根据初步核算，2020 年度，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收入及毛利占比约 48%、63%，丝绸纺织制品收入及毛利占比约 28%、15%，口罩收入及毛利占比约 24%、22%。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仍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上述 2020 年度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

不构成盈利预测。

2. 扣除口罩业务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和截至目前最新的经营状况、潜在订单、预计人工成本及费用等，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预计值）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①-②）/②
		金额①	占比	金额②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丝绸文化创意品 （自有终端品牌）	34,500~35,500	47.91%~47.98%	40,764.45	56.43%	-12.91%~-15.37%
	丝绸纺织制品（非 自有终端品牌）	20,000~21,000	27.82%~28.34%	31,479.08	43.57%	-33.29%~-36.47%
	口罩	17,400~17,600	23.75%~24.20%			
	合 计	71,900~74,100	100.00%	72,243.53	100.00%	-0.48%~2.57%
销售 毛利	丝绸文化创意品 （自有终端品牌）	17,000~18,000	62.07%~62.96%	21,032.31	78.68%	-14.42%~-19.17%
	丝绸纺织制品（非 自有终端品牌）	4,000~4,500	14.81%~15.52%	5,698.94	21.32%	-21.04%~-29.81%
	口罩	6,000~6,500	22.22%~22.41%			
	合 计	27,000~29,000	100.00%	26,731.24	100.00%	1.0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00~6,700.00		5,966.03		0.57%~1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0.00~6,500.00		5,133.89		16.87%~26.61%

根据初步核算，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71,900-74,100 万元，基本与 2019 年度持平；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 6,000-6,500 万元，同比上涨约 16%-27%；剔除口罩业务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4,500-56,500 万元，同比下滑约 21%-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 4,400-4,700 万元，同比下滑约 8-15%。口罩业务对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3. 口罩业务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丝绸行业多年，由于具备丝绸产品多年的生产运营经验，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即被浙江省政府确认为第一批重点口罩生产企业。公司运营口罩的业务模式与原有产品类似，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全部由现有业务团队完成，主要销售给政府指定单位及公司原有客户，公司系利用原运营模式向客户增加了一个产品品类，口罩业务的业务运营模式与原有的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业务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业务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

此外，2020 年 1-6 月，口罩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金额

的比重分别为 44.47%、46.00%。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集中主要精力采取积极措施开拓和恢复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根据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71,900-74,100 万元，净利润约 6,000-6,700 万元，其中口罩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23%-25%、28%-29%，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未来，公司将在防疫需要的基础上设计更美观和具有创意性的口罩产品，从而满足市场需求，亦可将其作为组合套装的一部分进行销售，增加组合套装产品的功能性，公司预计，未来口罩作为公司的一款常规产品其月销售规模将较 2020 年 7-12 月的月均销售 40-50 万元有所增长。公司已有相应的业务发展规划并会集中主要精力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业务，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仍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综上，口罩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充分披露口罩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在原有业务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响应政府号召，积极转产口罩业务并实现收入 17,206.27 万元，口罩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与毛利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与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4.47%和 46.00%。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较好，但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疫情仍处于持续蔓延阶段。未来，公司将在防疫需要的基础上设计更美观和具有创意性的口罩产品，从而满足市场需求，亦可将其作为组合套装的一部分进行销售，增加组合套装产品的功能性。但由于目前口罩等防疫物资需求进入常态化阶段，且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口罩月均销售额约为 40-50 万元，销售规模较 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公司口罩业务保持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销售规模及对经营业绩贡献的比例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根据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71,900-74,100 万元，净利润约 6,000-6,700 万元，其中口罩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23%-25%、28%-29%，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业务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业务无法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则公司口罩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获取 2020 年 10-12 月财务报表等相关的财务或业务资料，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2020 年度业务结构、收入构成、经营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口罩业务对公司业务结构、收入构成、经营业绩的影响；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口罩业务后续发展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71,900-74,100 万元，基本与 2019 年度持平；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 6,000-6,500 万元，同比上涨约 16%-27%；剔除口罩业务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4,500-56,500 万元，同比下滑约 21%-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 4,400-4,700 万元，同比下滑约 8-15%，口罩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积极影响。随着疫情常态化，口罩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比重逐步下降。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口罩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原有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业务和丝绸纺织制品业务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根据初步预测数据，2020 年度口罩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23%-25%、28%-29%，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口罩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六）口罩业务销售规模及该项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口罩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二、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LVMH 工艺公司起诉发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 177.74 万欧元，目前本案尚未作出判决。若本案诉讼管辖法院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且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7.7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89.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第 3 条）

（一）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 LVMH 工艺公司诉讼发生于 2019 年 5 月，并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陆续举行了听证会，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最近一次听证会上，公司和 LVMH 工艺公司均提交了新的诉讼文件，向法院陈述意见，截至本落实函出具日，当地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根据对以往诉讼程序的经验和法国国内公共卫生危机因素，法院在 2021 年 7 月前作出判决的可能性比较小。

2. 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5 月，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巴黎商事法院对公司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提出要求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公司返还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小计 75.58 万欧元，并支付损失赔偿金 102.16 万欧元，共计 177.74 万欧元。根据后续诉讼文件，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要求公司支付的损失赔偿金调整至 95.21 万欧元，请求返还金额仍为 75.58 万欧元，要求支付的总金额相应调整至 170.79 万欧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 75.58 万欧元，其中技术服务费 20.00 万欧元，公司已于 2018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其余机器转让款 50.02 万欧元以及人员培训费 5.56 万欧元列示在预收账款中。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支付的损失赔偿金为 95.21 万欧元，公司未就此项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3.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将技术服务费 20.00 万欧元确认为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 LVMH 工艺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将向 LVMH 工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机器和技术支持,以使其能够使用符合适用于奢侈品的高标准的技术产品在机器上进行印刷。LVMH 工艺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向万事利丝绸公司支付 60.00 万欧元的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1) LVMH 工艺公司客户打印”双面印花技术系列”样品被确认的月份的最后一天后 45 日内,支付 20.00 万欧元;2) LVMH 工艺公司客户打印”双面异色印花技术系列”样品被确认的月份的最后一天后 45 日内,支付 20.00 万欧元;3) LVMH 工艺公司客户打印”提料双面印花技术系列”样品被确认的月份的最后一天后 45 日内,支付 20.00 万欧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 20.00 万欧元的技术服务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发布)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 20.00 万欧元技术服务费,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确认该笔技术服务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明确了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备商业实质,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已收回,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此笔技术服务费 20 万欧元；公司向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双面同色技术协助已经 LVMH 工艺公司确认，LVMH 旗下品牌相关产品已经实现上市销售，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 2018 年度将该部分技术服务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将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共计 55.58 万欧元列示为预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两台数码喷墨打印机的交付，合计作价 200.00 万欧元。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人员培训费 5.56 万欧元，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设备转让款 50.02 万欧元，以上共计收到款项 55.58 万欧元。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 2 台打印设备调试。随后双方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公司认为在为 LVMH 工艺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工艺、培训服务和合作相关的某奢侈品牌产品顺利上市后，LVMH 工艺公司开始不按约定支付款项；LVMH 工艺公司以公司未能遵守关于宣传领域的规定、交付机器不符合欧洲标准、强迫其修订协议等为由，决定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并要求公司返还款项。2019 年 5 月，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巴黎商事法院对公司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提出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以及人员培训费共计 75.58 万欧元。因公司只收到机器转让款 50.02 万欧元，且双方已经产生诉讼纠纷，预计剩余 149.98 万欧元货款难以收回，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公司对此部分机器转让及培训费未确认收入，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未就此项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该准则应用指南中明确了“现时义务是指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公司法国代理律师已出具案情汇报，内容如下：“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诉讼以来，双方就案件的和解进行过商谈，在法官判决前，双方都有可能就案件进行和解。如果和解，双方的赔偿金额均会大幅降低。目前法院并未对双方过错有任

何倾向性意见，也未对 LVMH 工艺公司提出的赔偿金额发表任何意见。如果在判决中法官支持 LVMH 工艺公司诉求，判处万事利败诉返还 20 万欧元技术服务费以及 95.21 万左右欧元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的几率比较低。如果法院支持万事利诉求，则 LVMH 工艺公司赔付万事利约最低 30 万欧元（赔偿金额有待司法取证最后计算结果）”。

由于该诉讼已持续 20 个月之久，但法院并未对双方过错有任何倾向性意见，也未对其提出的赔偿金额发表任何意见，双方律师已就和解事项进行多次沟通，LVMH 工艺公司方面提出的和解要求均远小于诉讼请求，且未提及损失赔偿金相关要求，故公司综合判断认为败诉赔偿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将收到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共计 55.58 万欧元计入预收账款，即使公司败诉，仅需冲减相应预收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LVMH 工艺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并非公司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履行该义务的金额也不能可靠计量，均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公司未就此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根据 LVMH 工艺公司提交的诉讼文件，其最新诉求为要求公司偿还其已支付的款项共计 75.58 万欧元，并支付 95.21 万欧元损害赔偿金。若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案仍未判决或达成和解，公司拟根据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公司与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纠纷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故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具体如下：

对于连续范围的上限，根据后续诉讼文件，LVMH 工艺公司要求公司返还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小计 75.58 万欧元，并赔偿损失 95.21 万欧元，共计 170.79 万欧元。如果法院支持 LVMH 工艺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所需支出的金额上限为 170.79 万欧元。对于连续范围的下限，如果法院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支付款项，故所需支付的金额下限为 0.00 万欧元。

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下限+所需支出上限）/2 即 85.40 万欧元。考虑到公司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 55.58 万欧元，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29.82 万欧元。上述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 目	金额（万欧元）	金额（折万元人民币）
诉讼标的	170.79	1,370.59
最佳估计数	85.40	685.30
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	55.58	446.01
确认预计负债	29.82	239.29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	7,100.00-7,700.00
占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		3.11%-3.37%
按 2019 年 12 月末外汇牌价折算预计负债	29.82	233.04[注]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	6,773.56
占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		3.44%

[注]除模拟测算预计负债对 2019 年业绩影响之外，上表本币金额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按照最佳估计数减去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后确认预计负债 29.8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39.29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3.11%-3.37%，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3.44%。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本案诉讼管辖法院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请求且公司的反诉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公司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0.79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70.59 万元），确认营业外支出 115.2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924.58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利润总额的 12.01%-13.0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充足，可以用银行存款支付前述款项，公司基于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与 LVMH 工艺公司展开的合作，是公司开拓技术输出与服务领域的尝试，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无关。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获得境内外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法国代理律师（法国钧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及可能诉讼结果的案情汇报；

(2) 取得法国代理律师历次开庭或听证会后发来的进展情况邮件，并由专业翻译机构译成中文；

(3) 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纪要；

(4) 取得法国代理律师关于历次和解沟通的说明文件；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或有事项的条款，确认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6) 计算诉讼金额占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论证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当前诉讼发生于 2019 年 5 月，并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陆续举行了听证会，双方亦多次探讨和解方案，目前该项诉讼正在进行中，法官在 2021 年 7 月前作出判决的可能性比较小；

(2) 公司已收款项为 75.58 万欧元，其中 20.00 万欧元技术服务费计入 2018 年度收入，50.02 万欧元设备转让款及 5.56 万欧元人员培训费记入预收账款；公司未就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若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案仍未判决或达成和解，公司拟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按照最佳估计数减去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后确认预计负债 29.8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39.29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3.11%-3.37%，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3.44%。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若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且公司的反诉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公司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0.79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70.59 万元），上述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章节披露。该情形下

预计将影响公司利润 115.2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924.58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12.01%-13.02%,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